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1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121921A00_ATTCH1.pdf、012192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1459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銓敘部以旨揭令釋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三、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，於1月派代者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7條第1項規定之日數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；至於2月以後派代者，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
(二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，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（任）年資銜接，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，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。

(三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，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，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，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，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；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，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，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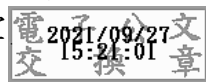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公務人員權益及請領休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
五、另有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